

##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5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岳阳县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地址：岳阳县城关镇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周雄志
- 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湖南忠民律师事务所

#### 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

- 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李爱新
- 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

#### (三) 基本案情

1、2017年1月11日原、被告之间签订了一份《中段水污泥压滤系统总包合同》，合同价款为580万元，并约定了工期和工程款支付等规定。2017年4月16日竣工，2017年9月23日经双方验收工程合格。按照合同约定被告应在2017年9月23日前支付90%的工程款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至2018年2月8日尚欠原告3,911,639.80元。在2018年2月8日原告与被告经友好协商签订了《付款协议》，协议约定2018年2月底前被告支付人民币50万元，2018年3月至7月每月月底之前原告各支付人民币60万元的欠款，共计300万元，2018年8月底之前支付人民币411,639.80元，至此结清所有欠款，在此期间被告并未履行约定支付款项。

2、原告自2016年3月份以来一直向被告供应化学品材料，在此期间被告多次拖延支付货款。在2018年5月30日经双方结算，被告尚欠原告货款995,225.09元。同日被告提出延期付款请求，由于被告存在未按约定履行之前签订的工程款《付款协议》情形，原告董事会不同意被告延期付款的请求。

综上所述，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特向贵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#### **（四）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**

1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欠款3,911,639.80元及利息117,349.00元（自2018年3月1日起按月息1%计算至2018年5月30日止）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化学品欠款 995,225.09 元。

3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判决、裁定或裁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

无

### 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系本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人造成损失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的资金未受到较大的影响，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### 六、备案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（二）《付款协议》

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2日